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 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交易代码	63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666,592.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3,298,124.11 份	175,368,467.8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 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

	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69,952.51	25,260,893.29	10,027,561.01	8,241,752.32	3,909,442.89	9,913,394.52
本期利润	8,369,952.51	25,260,893.29	10,027,561.01	8,241,752.32	3,909,442.89	9,913,394.52
本期净值收益率	2.4499%	2.6941%	3.0709%	3.3180%	3.7749%	4.02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	263,298,124.11	175,368,467.89	333,098,347.55	958,058,522.77	285,003,033.48	285,599,931.62

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所列数据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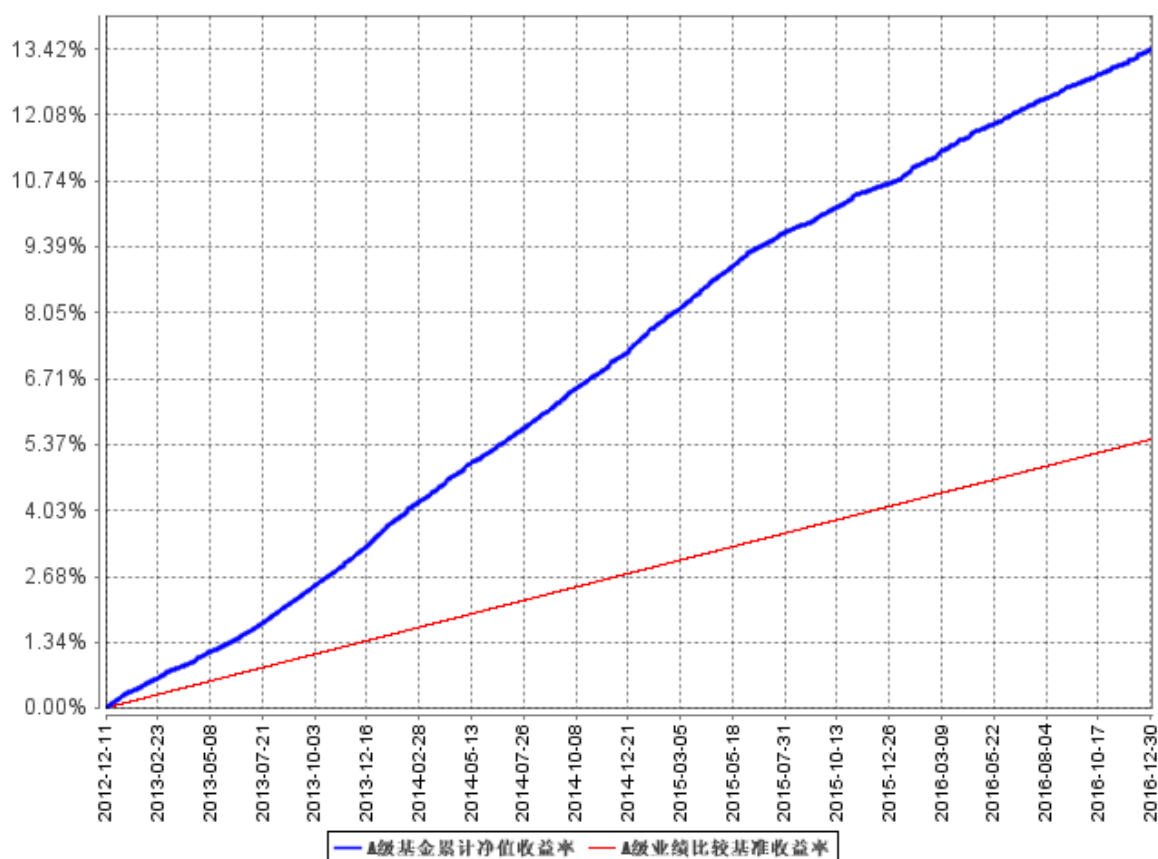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32%	0.0057%	0.3393%	0.0000%	0.2239%	0.0057%
过去六个月	1.1214%	0.0050%	0.6787%	0.0000%	0.4427%	0.0050%
过去一年	2.4499%	0.0066%	1.3500%	0.0000%	1.0999%	0.0066%
过去三年	9.5820%	0.0066%	4.0500%	0.0000%	5.5320%	0.0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249%	0.0060%	5.4775%	0.0000%	7.9474%	0.006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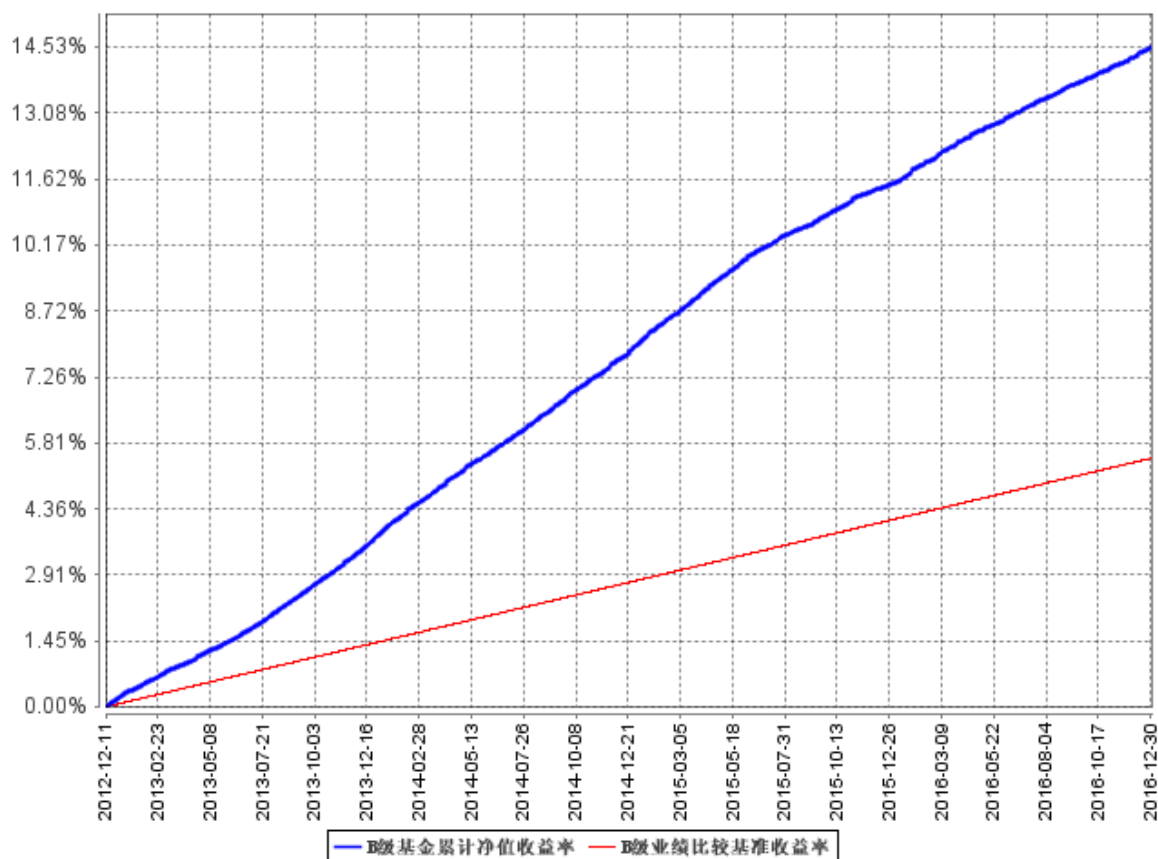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38%	0.0057%	0.3393%	0.0000%	0.2845%	0.0057%
过去六个月	1.2434%	0.0050%	0.6787%	0.0000%	0.5647%	0.0050%
过去一年	2.6941%	0.0066%	1.3500%	0.0000%	1.3441%	0.0066%
过去三年	10.3690%	0.0066%	4.0500%	0.0000%	6.3190%	0.0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293%	0.0060%	5.4775%	0.0000%	9.0518%	0.00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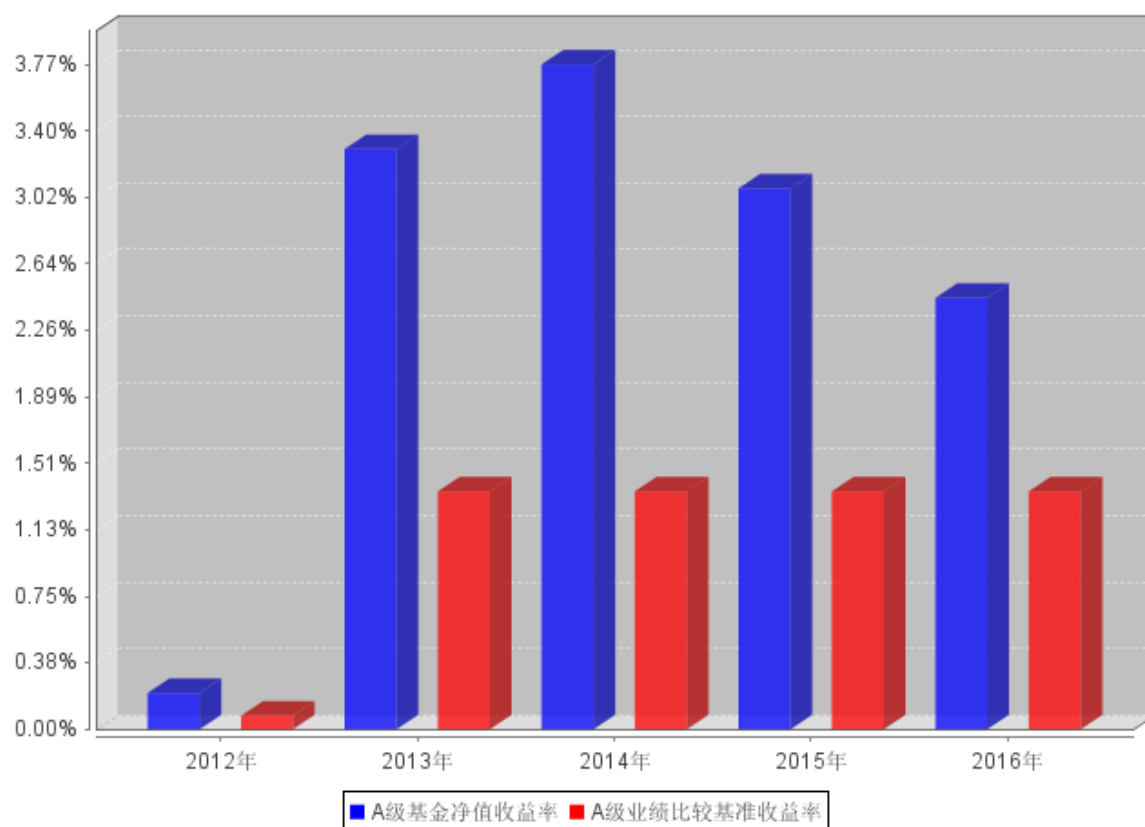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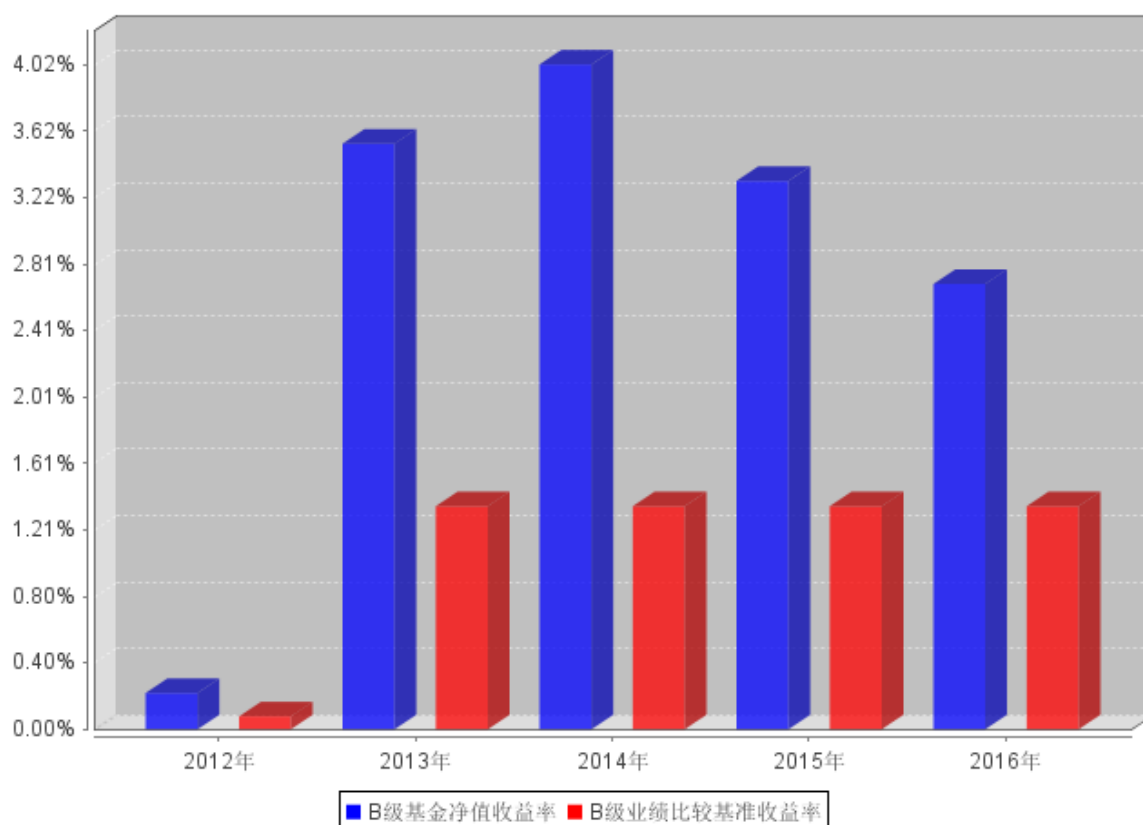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3,290,021.95	870,084.40	-250,663.46	3,909,442.89	
2015年	8,536,404.54	1,964,295.41	-473,138.94	10,027,561.01	
2016年	8,144,782.18	789,369.60	-558,199.27	8,375,952.51	
合计	19,971,208.67	3,623,749.41	-1,282,001.67	22,312,956.4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6,637,233.32	2,283,922.46	992,238.74	9,913,394.52	
2015年	5,613,958.35	1,556,100.82	1,071,693.15	8,241,752.32	
2016年	19,723,423.43	5,926,306.83	-388,836.97	25,260,893.29	
合计	31,974,615.10	9,766,330.11	1,675,094.92	43,416,040.1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六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晨	基金经理	2012 年 12 月 11 日	-	13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团体业务管理员；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瑞泰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历任投资分析师、高级投资分析师及固定收益助理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债券研究员，2012 年 9 月 21 日转入投资管理部任职；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丹	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11 日	-	5	女，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年货币市场波动较大，市场主要受到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资金流入和流出资金市场，另外一方面是违约带来的恐慌，二季度和四季度是主要的波动时间点，其他时间市场较为稳定。

基金在 2016 年规模变动较大，申购赎回较多，为了保证基金的流动性，整体上基金剩余期限在下半年持续下降，保持在较低的水平。配置方面受到债券配置也基本稳定在 30%左右，基金更多配置在高评级的品种上，持有收益有所下降。在年底大波动后债券和存单比例明显提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449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5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0999 个百分点；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694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500%，本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441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机会会好于 2016 年，整首先从海外方面海外主要经济体加息已经兑现，同时看不到进一步大幅加息的可能性，机会可能在 2 季度出现。

基于我们对流动性的判断，我们在 2017 年主要的配置方向还是以债券和存单为主，债券主要以流动性较好的短期品种为主，对组合最大的风险来自规模的变动，以及货币政策持续紧缩带来的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

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8,144,782.18 元，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9,723,423.4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8,144,782.18 元，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9,723,423.4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255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6,495,009.70	101,959,223.5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875,044.92	1,031,174,057.1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8,875,044.92	1,031,174,05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00,177.00	139,697,089.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22,780.37	19,648,845.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41,322.02	27,234,9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150.00
资产总计	440,434,334.01	1,319,714,34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22,472.20	25,994,59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449.31	368,984.82
应付托管费	42,257.39	111,813.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452.55	85,385.88
应付交易费用	12,879.66	38,695.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900,085.93	1,847,12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1,144.97	110,880.27
负债合计	1,767,742.01	28,557,475.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8,666,592.00	1,291,156,870.3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666,592.00	1,291,156,87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434,334.01	1,319,714,345.9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8,666,592.00 份，其中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63,298,124.11 份，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75,368,467.8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026,374.72	22,956,543.78
1. 利息收入	37,633,968.25	20,364,551.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47,885.01	7,708,434.12
债券利息收入	23,548,371.72	11,048,004.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37,711.52	1,608,112.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86,406.37	2,591,992.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86,406.37	2,591,992.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00.10	-
减：二、费用	7,389,528.92	4,687,230.45
1. 管理人报酬	4,247,329.50	2,241,099.20
2. 托管费	1,305,467.43	679,120.98
3. 销售服务费	959,613.88	929,106.09
4. 交易费用	25.00	-
5. 利息支出	392,995.74	368,158.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2,995.74	368,158.50
6. 其他费用	484,097.37	469,74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36,845.80	18,269,313.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36,845.80	18,269,313.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1,156,870.32	-	1,291,156,870.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3,636,845.80	33,636,845.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2,490,278.32	-	-852,490,278.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653,916,489.05	-	8,653,916,489.05
2. 基金赎回款	-9,506,406,767.37	-	-9,506,406,767.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636,845.80	-33,636,845.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666,592.00	-	438,666,592.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0,602,965.10	-	570,602,965.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269,313.33	18,269,313.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0,553,905.22	-	720,553,905.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020,456,491.89	-	8,020,456,491.89
2. 基金赎回款	-7,299,902,586.67	-	-7,299,902,586.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269,313.33	-18,269,313.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1,156,870.32	-	1,291,156,870.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梁永强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467 号《关于核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12,971,848.3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5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12,986,108.9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260.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 500 万份,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47,329.50	2,241,099.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9,575.57	390,129.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05,467.43	679,120.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254,577.04	1,118.23	255,695.27
华龙证券	794.98	0.00	794.98
华商基金	334,708.98	88,183.79	422,892.77
合计	590,081.00	89,302.02	679,383.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335,549.13	4,127.97	339,677.10
华龙证券	1,043.43	114.66	1,158.09
华商基金	343,788.40	26,246.45	370,034.85
合计	680,380.96	30,489.08	710,870.04

注：本基金 A 类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B 类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 类：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 类：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华商证券	-	21,045,334.75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华商证券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8,704,020.6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38,704,020.6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495,009.70	110,311.05	11,959,223.59	96,458.40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8,875,044.92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31,174,057.17 元，无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均未发

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68,875,044.92	61.05
	其中：债券	268,875,044.92	61.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00,177.00	8.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495,009.70	28.72
4	其他各项资产	7,064,102.39	1.60
5	合计	440,434,334.01	100.00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6 年 12 月 1 日	23.10	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
2	2016 年 12 月 2 日	21.42	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
3	2016 年 12 月 5 日	21.16	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4.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5.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4.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79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00,087.99	13.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00,087.99	13.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962,162.86	15.9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8,912,794.07	31.67
8	其他	-	-
9	合计	268,875,044.92	61.2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4	16 国开 04	600,000	60,000,087.99	13.68
2	011699835	16 华能 SCP006	300,000	30,028,709.19	6.85
3	111697206	16 宁波银行 CD192	300,000	29,776,305.92	6.79
4	111616049	16 上海银行 CD049	300,000	29,732,940.45	6.78
5	011699760	16 天士力药 SCP002	200,000	20,013,124.18	4.56
6	011698749	16 东航股 SCP015	200,000	19,920,329.49	4.54
7	111610613	16 兴业 CD613	200,000	19,875,257.98	4.53
8	111618009	16 华夏 CD009	200,000	19,870,760.69	4.53
9	111609097	16 浦发 CD097	200,000	19,850,969.75	4.53
10	111608322	16 中信 CD322	200,000	19,806,559.28	4.52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07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397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97%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偏离度	原因	调整期
1	2016 年 3 月 25 日	-0.3977%	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222,780.37
4	应收申购款	4,841,322.0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064,102.39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	持有人结构
------	-------	---------	-------

	(户)	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20,656	12,746.81	22,844,323.66	8.68%	240,453,800.45	91.3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15	11,691,231.19	161,495,148.51	92.09%	13,873,319.38	7.91%
合计	20,671	21,221.35	184,339,472.17	42.02%	254,327,119.83	57.9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171,054.23	0.0648%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171,054.23	0.039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0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1,288,891.99	361,697,217.00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3,098,347.55	958,058,522.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31,639,756.25	7,022,276,732.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1,439,979.69	7,804,966,787.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3, 298, 124. 11	175, 368, 467. 89
--------------	-------------------	-------------------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捌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在 0.5%（含）以上的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